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报告

## 辽宁沈阳“6.9”叉车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6·9”特种设备

相关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辽宁沈阳“6.9”叉车相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9日晚上20时50分，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装卸场地工人失足坠落，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铁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认真做好善后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区政府的指定，由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TSG 03-2015）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铁西区市场监管局牵头，铁西区纪委监委、铁西区政府办、铁西区总工会、经开区应急局、经开区公安分局和大青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辽宁沈阳“6.9”一般叉车亡人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了3位特种设备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还原了事故现场，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6月9日晚20时50分，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装卸场地，叉车司机[ ]驾驶叉车在装卸场地卸货，将叉车开到货车边，将叉车货叉举升到货车的货箱，托架与货箱平齐以后，叉车熄火。[ ]和货车司机[ ]一起在货箱卸货。将货物抬到叉车的托架上，第4件货物抬到托架上后，[ ]到货箱搬动下一件货物，回头发现[ ]已经从叉车的托架上不慎滑落到货车下面，从货车上掉落的货物砸到他的头部，发现他已经没有任何反应。事故发生后，当时我立即上报货场经理，[ ]立马叫来场地经理王猛，看到情况后，[ ]于20:59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在附近的其他职工发现有人坠落以后，立即向公司相关领导进行了报告。120急救车于晚上21:13分进入该公司，于21时18分将伤者[ ]送往医院抢救。凌晨1:17分，[ ]因抢救无效死亡。（详见附件1-7调查笔录）

##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设备概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

企业名称：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P44YJ4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5年11月17日至长期

住所：

经营范围：普通货品、装卸、搬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卸货场地出租单位

企业名称：沈阳世纪联合东北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589397118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2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30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30日至长期

住所：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车位出租；车位管理；货物包装服务、货物配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甩挂运输；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汽车修理；餐饮服务（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租赁协议：沈阳世纪联合东北仓储公司与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双方商定，合同期限租赁期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按照协议第四条第5点乙方使用的车位(含对应办公楼)及场地的车辆及货物应注意防火、防盗和人员的生产安全，车位（含对应办公楼）及场地应自行配备消防器材，如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呢。（详见附件8租赁协议）

## **（二）发生事故设备和作业人员的情况**

### **1. 设备情况**

制造单位：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TS2510347-2018

制造日期：2016年6月12日

设备类型：机动工业车辆

设备品种（名称）：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型号与规格：FD30

设备代码：51102101142020090988

产品编号：6010623472

发动机编号：16042972，车架编号：1606291203A

额定起重量：3000kg，自重：4420kg

荷载中心距：500mm，动力方式：内燃机



导进行了报告。120 急救车于晚上 21:13 分进入该公司，于 21 时 18 分将伤者 [REDACTED] 送往医院抢救。凌晨 1:17 分，[REDACTED] 因抢救无效死亡。（详见附件调查笔录 1-7）

#### 四、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 [REDACTED]，[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系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装卸职工，事发时在场内货车进行装卸作业。（详见附件医院开具相关证明 12）

**（二）设备损坏情况：**经调查该台叉车本体无损坏情况。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100 万元（主要包括死者家属赔偿以及抢救、丧葬等善后事宜产生的费用）。

####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事故现场勘查和取证情况

2022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26 分，铁西区市场局收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局通知，2022 年 6 月 9 日晚 8 时 40 分，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北八号街东北仓储物流园内）发生一起亡人事故。死者：[REDACTED]，[REDACTED]，[REDACTED]。我局第一时间组织事故调查人员进场。事故调查组到达事故现场时，事故叉车已经被移走，现场已经清理。事故叉车经检测后确认，叉车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制动系统、门架起升机构及前倾机构完好，轮胎基本完好，整车液压系统未发现漏油现象，整车未发现改装过的痕迹，所有车灯均工作正常，制动性能正常。

现场搬卸的货物是汽车配件，外包装为硬木箱，单件货物重约 75kg。（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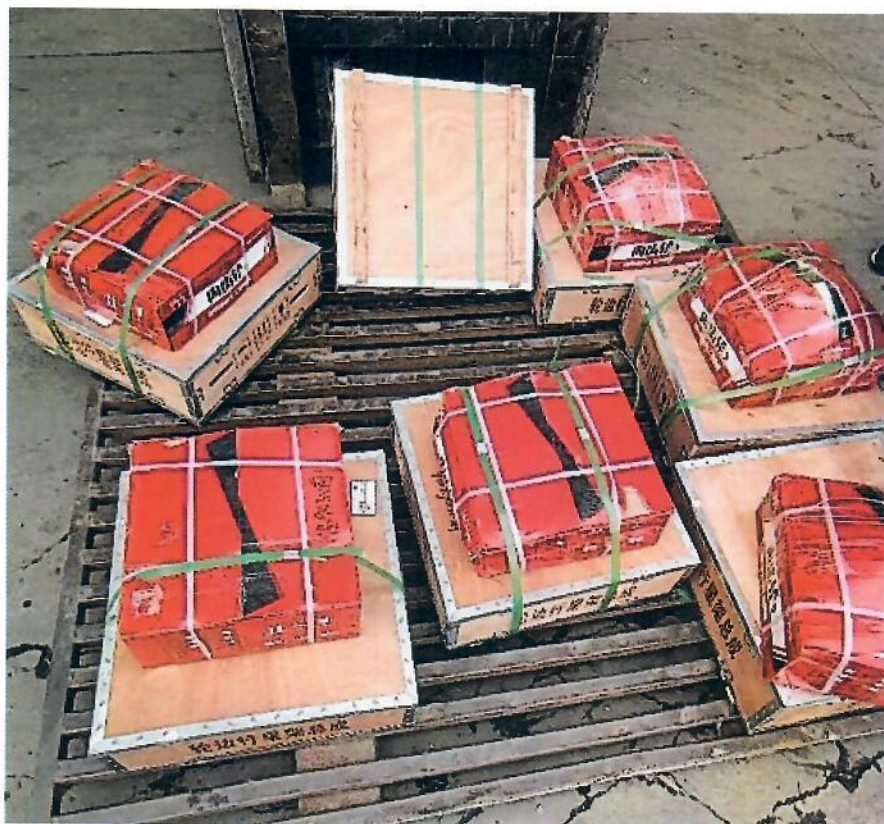


图 1

现场测量叉车托架的尺寸，面向司机方向长约 183cm，宽约 207cm；货车车厢高度约 125cm，当时车厢卸货位置的护栏宽度约 240cm。

## （二）事故原因分析

依据现场监控录像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分析后判断，事发时货车车厢护栏已经放下，托架由叉车货叉托举到与货车车厢平齐位置，高度约 125cm，叉车熄火，[REDACTED]和[REDACTED]一起将货物从货车车厢里抬到叉车的托架上，第 4 件货物抬到托架上后，关振宇从托架上叉车正向左侧跌落，后背先着地，一件货物同时



坠落击中[ ]头部，在此期间叉车和货车均为移动，托架也没有下落。

依据现场监控录像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知道，现场作业时[ ]和[ ]均未佩戴安全帽，[ ]无视[ ]的提醒仍然站在货叉托架上作业。（详见附件调查笔录 1-7）

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认为本次事故原因如下：

### 1、直接原因

[ ]违章操作，安全意识淡薄，不听劝阻，违规站在货叉上；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是导致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 2、间接原因

沈阳世纪联合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与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没有做到安全生产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负有连带责任。

### 3、主要原因

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明知是违章操作存在危险的情况下仍然铤而走险，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尽安全管理责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 4、次要原因

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未尽到安全培训责任，安全意识淡薄，公司制度贯彻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于因劳动措施保护不当或者缺失而

发生的人员伤害事故。鉴于叉车处于熄火静止状态，受害人未戴安全帽，存在违规登上叉车行为，自制托盘未设置侧面防物体坠落围护的实际情况，本起事故确定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对本起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如下：

（一）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作业现场安全重视程度不足，[REDACTED] 违章操作，安全意识淡薄，不听劝阻，违规站在货叉上；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是导致发生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二）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法人[REDACTED]，作为公司法人，未能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对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监督不力，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三）沈阳世纪联合东北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督促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连带责任，建议负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理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工作，强化作业过程的相互监督检查，层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坚决消除安全监管的漏洞和盲区。

(二) 沈阳城铁物流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风险辨识能力和自我防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有效掌握安全生产技能，特别是风险较大的工作岗位更要重点加强。

(三) 沈阳世纪联合东北仓储有限公司要加强对租借场地单位及设备的安全管理，严把设备准入关，手续不完备或安全状况存在问题的设备坚决不允许入厂，同时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相关人员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 沈阳世纪联合东北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要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建设，增强人员队伍配备，增加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资格的人员数量，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33942-2017）有针对性地细化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进行实战化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五）事故发生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堵塞管理漏洞，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发生地的特种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着重检查效果，加大对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好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